

101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

高考三級

租稅各論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近年來房價高漲，引起不小民怨。我國政府在「打房」政策上，陸續推出了奢侈稅、豪宅稅，以為因應。請列表比較奢侈稅及豪宅稅，(15分)並對此二者評論之。(10分)

答

(一)茲列表比較奢侈稅與豪宅稅：

	奢侈稅	豪宅稅
課稅範圍	<p>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p> <p>1.特種貨物</p> <p>(1)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p> <p>(2)小客車：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p> <p>(3)遊艇：每艘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p> <p>(4)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p> <p>(5)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p> <p>(6)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p> <p>2.特種勞務：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p>	<p>座落於台北市符合特定條件之高價房屋。</p> <p>認定條件：</p> <p>1.住宅大廈為原則</p> <p>2.以「棟」為認定單位</p> <p>3.鋼筋混凝土等級以上構造認定標準：</p> <p>1.獨棟建築</p> <p>2.外觀豪華</p> <p>3.地段絕佳</p> <p>4.景觀甚好</p> <p>5.每層戶少</p> <p>6.戶戶車位</p> <p>7.保全嚴密</p> <p>8.管理周全</p> <p>9.每戶總價8000萬元以上</p> <p>10.每坪單價100萬元以上或每戶80坪以上</p> <p>11.每棟房屋符合上述要件之戶數達70%以上者，則整棟列入</p>
納稅義務人	<p>1.產製高額消費貨物之產製廠商。</p> <p>2.進口高額消費貨物之進口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p> <p>3.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高額消費貨物之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p> <p>4.將免稅高額消費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之人或貨物持有人。</p>	<p>原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即</p> <p>1.房屋所有人。</p> <p>2.房屋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p>

	營業人。	
課稅方式	從價課徵，稅率為百分之十。但房屋及土地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以其坐落地點所適用的路段率加乘1.2到2.8倍，以調高房屋標準單價，達到加重房屋稅之目的。
租稅性質	特種銷售稅（間接稅）	財產稅（直接稅）
稅收歸屬	國稅，稅課收入，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地方稅

(二)近年來因國內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且現行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又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民眾負面感受，為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及營造優質租稅環境，以符合社會期待，我國故參考美國、新加坡、南韓及香港之立法例，對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豪宅稅」則為台北政府於100年7月1日正式開徵，豪宅稅非額外開徵之新稅目，是針對豪宅之房屋稅加重課徵，正式名稱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奢侈稅與台北市豪宅稅實施至今已逾一年，卻未真正發揮穩定房地產價格之功能，反而使北市房地產在政府認可為豪宅後，更彰顯屋主財力而使價格向上攀升，似乎有重新檢討打房政策以達成居住正義目標。

《請參閱本班稅務法規補充講義編號(0401)P.1 P.2、租稅各論補充資料「台北市豪宅稅課徵方式」》

(試題解析)

本題針對近一年來國內對打房政策與追求課稅公平目標所採行之兩大措施列為出題範圍，跳脫傳統租稅各論以理論闡述為主之出題模式，強調考生之思考能力，提高得高分之難度，惟本題對功名同學來說，應該相當熟悉，因為在課堂上老師特別針對台北市的豪宅稅提供補充資料，希望助功名同學一臂之力。

二、《財訊》第398期第88頁刊出香港的個人租稅相關規定，詳如下表所示：

表：香港的個人租稅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利得稅 課稅客體 稅率	從香港經營業務取得源自香港的利益 15% (個人)
物業稅 課稅客體 稅率	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收入 15%
薪俸稅 課稅客體 稅率	在香港受僱或在香港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收入 按2—17% (累進稅率)或標準稅率15% 課徵。若採用標準稅率，則不能扣除個人免稅額。
股息、利息	不課稅
資本利得	不課稅
財產稅	不課稅
遺產稅	2006年2月已廢除

請閱讀以上資料之後，回答下列的問題。

- (一)你若具中華民國國籍，大學畢業後，隻身從臺灣到香港就業，在香港賺取的所得需要在臺灣申報繳稅嗎？請說明理由。(5分)
- (二)從上表所示，香港是否採行個人綜合所得稅？請說明理由。(5分)

(三)利得稅、物業稅之課稅客體、股息、利息，性質上有何共同之處？(5分)

(四)為何物業稅稅率15%，而股息、利息不課稅，試用你學過的財政理論說明之。(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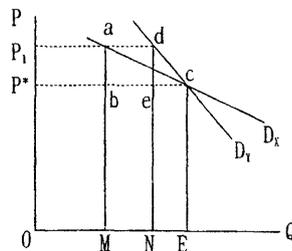
答

(一)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僅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國外來源所得不課稅。中華民國國民赴香港就業之薪資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二)從題目所列香港個人租稅相關規定可知，香港並非採個人綜合所得稅，而係採「分類所得稅」，因香港為自由港，以發展金融服務業為產業政策，為吸引境外資金流入投資，遂採低稅負以為誘因。

(三)香港利得稅之課稅客體為從香港經營業務取得源自香港的利益；物業稅為為於香港物業之租金收入與股息、利息之共同之處為皆非屬薪資所得，尤其物業租金收入與股利、利息等更為消極所得（passive income）。

(四)香港之物業稅係對租金課稅，租金係源自房屋等不動產之所得，股息與利息則為源於資本之所得，資本之彈性較不動產為大，可根據反需求彈性原則說明，香港之物業稅稅率採單一比例稅率，而股息與利息不課稅。設有X、Y兩財貨，X財較Y財具有彈性（即 $\eta_x > \eta_y$ ），稅前價格均為 P^* ，數量為OE，今同時對兩財貨課徵稅，兩財貨之稅後價格為 P_1 ，稅後數量分別減少為OM與ON，造成無謂損失 abc與 dec。



為使無謂損失最小，則應課「複式稅率」，且其稅率高低與財貨彈性應呈反比，茲分述如下：

$$\frac{abc}{P^*P_1ab} = \frac{dec}{P^*P_1de} \quad (P^*P_1ab : X\text{財之稅收}; P^*P_1de : Y\text{財之稅收})$$

$$\text{設 } t_x \times P_x = P_x; t_y \times P_y = P_y; \text{ 故 } \frac{Q_x \times t_x \times P_x}{2Q_x P_x} = \frac{Q_y \times t_y \times P_y}{2Q_y P_y}$$

$$\frac{1}{2} t_x \eta_x = \frac{1}{2} t_y \eta_y$$

$$\frac{t_x}{t_y} = \frac{y}{x}$$

由此可知X、Y兩財貨在課稅之無謂損失最小下，其稅率高低恰好與需求彈性呈反比。

《 請參閱本班租稅各論講義第一回：P.16 P.17 》

(試題解析)

本題也沿襲第一題之出題風格，跳脫傳統租稅各論考試出題之窠臼，以香港所得稅之課稅規定為題，請考生對之論述，並藉此測試考生之國際觀與對租稅理論應用之嫻熟度。本題其實難度並不高，也並非要測驗考生是否知悉香港稅法規定，但也再度映證老師上課常提到，租稅各論不僅結合財政學、稅法與租稅理論，甚至連國外稅制也都要有所涉獵，請考生務必謹記在心。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01.對所有財貨（包括休閒）課徵相同從價稅稅率的貨物稅時，具有何種效果？
(A)淨租稅收入最大 (B)符合租稅中立性
(C)符合公平原則 (D)符合雷姆斯法則（Ramsey's rule）
- (A)02.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屬於何種所得？
(A)變動所得 (B)福利所得 (C)財產交易所得 (D)利息所得
- (C)03.關於綜合所得稅中捐贈可列舉扣除的規定與其效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稅式支出的一種 (B)可以鼓勵人民捐贈
(C)屬政府移轉支出 (D)可以降低納稅義務人的綜合所得淨額
- (A)04.資本利得實現時才予以課稅的制度下，贊成給予其租稅優惠的主要理由為何？
(A)減緩集遽效果 (B)簡便稽徵程序 (C)增加財政收入 (D)符合租稅中立性
- (D)05.在累進稅率的綜合所得稅下，若夫妻所得採分開獨立申報制度，會具有下列何種效果？
(A)所得相同的家庭繳納一樣的稅額 (B)夫妻雙方最後一元所得皆適用相同邊際稅率
(C)所得較高的配偶適用較低的稅率 (D)具婚姻中立性
- (B)06.兩期消費理論模型，且消費為正常財的假設下，請問實施利息所得課稅且利息費用可以扣除的所得稅制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儲蓄者的儲蓄減少 (B)借款者的儲蓄減少
(C)儲蓄者的儲蓄增加 (D)借款者的儲蓄增加
- (A)07.在兩部門且要素可自由移動的租稅歸宿分析一般均衡模型中，對資本密集的公司部門資本報酬課稅，將使非公司部門的資本報酬如何變化？
(A)下降 (B)不變 (C)上升 (D)無法確定
- (D)08.如果考慮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請問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主權屬於下列何種主義？
(A)屬人 (B)屬人為主，屬地為輔
(C)屬地 (D)屬地為主，屬人為輔
- (C)09.關於毛額型銷售稅與加值型銷售稅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毛額型會稅上加稅 (B)毛額型會重複課稅
(C)毛額型有追捕效果 (D)加值型有勾稽效果
- (C)10.若財產稅制度對於財產的估定價值（assessed value）低於市價時，則有效稅率與法定稅率之關係為何？
(A)前者大於後者 (B)兩者相同 (C)前者小於後者 (D)兩者無關
- (C)11.如果投資性房地產需求彈性高，在其他條件不變下，為健全房屋市場，解決房地產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或無稅負的租稅不公，政府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結果，將導致：
(A)財政收入效果與寓禁於徵效果均佳 (B)財政收入效果佳，但寓禁於徵效果不佳
(C)財政收入效果不佳，但寓禁於徵效果佳 (D)財政收入效果與寓禁於徵效果均不佳
- (D)12.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下列那一項特種銷售稅之稅收必須指定用於特別用途？
(A)貨物稅 (B)關稅
(C)娛樂稅 (D)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A)13.假設汽車的市場為完全競爭，生產的邊際成本固定不變，且需求富有彈性（elastic），政府課徵汽車貨物稅的租稅歸宿為何？

- (A)完全由買方負擔 (B)完全由賣方負擔
(C)買方分攤的稅額大於賣方 (D)買方分攤的稅負小於賣方
- (A)14. 在商品市場，課徵貨物稅相對於營業稅比較可能造成超額負擔，主要是因為下列何者所引起的？
(A)替代效果 (B)所得效果 (C)價格效果 (D)財富效果
- (B)15. 根據寇雷特與哈格法則（Corlett-Hague rule），現實生活中如果無法對休閒課稅，為使超額負擔最小，對休閒的互補品應如何課稅？
(A)輕課 (B)重課
(C)不課稅 (D)與其他貨物課徵相同稅率
- (A)16. 相同稅收前提下，假設休閒為正常財，且休閒與其他財貨並非完全互補或完全替代。在不考慮租稅公平原則的情況下，以人頭稅（lump-sum tax）取代比例工資所得稅，對於勞動者工作努力與效用水準的影響為何？
(A)工作努力增加、效用水準提高 (B)工作努力減少、效用水準提高
(C)工作努力增加、效用水準降低 (D)工作努力減少、效用水準降低
- (C)17. 有關我國現行營業稅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採增值稅及非增值稅雙軌制度並行 (B)為獎勵資本投資，採消費型增值稅課徵
(C)採單一稅率課徵 (D)增值型營業稅具自動追捕勾稽作用
- (A)18. 下列何者為稅本(fund of taxation)？
(A)勞動 (B)財產交易所得 (C)資本所得 (D)利息所得
- (C)19. 對奢侈品重課，民生必需品輕課，其課稅原則為何？
(A)財政收入 (B)效率 (C)公平 (D)稅務行政
- (D)20.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土地增值稅按漲價倍數採累進稅率課徵可能產生的問題？
(A)不利於土地長期持有 (B)有鼓勵土地短期投機交易之嫌
(C)不同漲價金額，卻可能適用相同邊際稅率 (D)無法避免土地化整為零分割交易
- (C)21. 我國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之立法意旨為何？
(A)增加財政收入 (B)增廣稅基
(C)減輕重複課稅 (D)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A)22. 不考慮休閒且在相同稅收情況下，課徵貨物稅較課徵所得稅之稅後效用水準為低，主要的理由為何？
(A)貨物稅有替代效果 (B)貨物稅有所得效果
(C)所得稅有所得效果 (D)所得稅有替代效果
- (A)23. 張三擁有臺北市某一土地，每年可獲租金收益為100萬元，假設每年需繳納10萬元地價稅，市場利率為5%。如果李四打算向張三購買此筆土地，在租稅資本化（capitalization）前提下，該筆土地合理市價為多少？
(A)1,800萬元 (B)1,980萬元 (C)2,000萬元 (D)2,200萬元
- (A)24. 近來關於證券交易所稅之爭議中，反對課徵之論者，其主張復徵證券交易所稅可能產生的不利效果，不包括下列那一項？
(A)捕蠅紙效果（flypaper effect） (B)稅負集遽效果（bunching effect）
(C)閉鎖效果（lock-in effect） (D)增加逃漏稅的誘因
- (B)25. 在允許通貨膨脹完全調整的指數化（indexing）稅制下，假設名目利率為12%、所得稅邊際稅率20%

、通貨膨脹率2%。若對利息所得課稅，則稅後實質利率為百分之多少？

(A)7.6

(B)8

(C)9.6

(D)11.6